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龚六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其他公务，董事刘铮先生委托董事米大斌先生，董事韩国照先生、李中先生委托董事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杨洪池先生、陈平先生、刘俊平先生、李新浩先生、王玉宏先生，公司高管徐贵林先生、闫英辉先生、孙原先生、白志军先生、谢少鹏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15 年 1-6 月）》。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综合技术改造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红女士为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副总经理刘红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六)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米大斌、王廷良、刘铮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公司”）和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沙河公司”）有偿替代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下称“兴泰公司”）电量，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的替代价格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替代发电交易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由河北省电力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交易过程公正、公开。”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红女士简历

刘红，女，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1998年2月至2004年1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